附件2：

听证会注意事项和纪律

1.会场期间请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振动状态；听证过程中不得拍照、录音、录像；

2.会场内请勿吸烟，请不要随意走动，请不要喧哗或进行其它防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3.听证会参加人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同意后逐个按顺序发言，其他听证参加人不得随意插话；

4.听证参加人初次发言请作自我介绍，发言时间请控制在5分钟以内，如时间允许，经主持人同意，可再次简短发言，听证参加人未发表完的意见，可以在会后书面补充；

5.发言时请观点鲜明、简明扼要、不重复，发言内容请尽量集中在对鄞州实验中学教育集团办学优化方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明自己对听证议题的意见；

6.旁听人员不可以在听证会期间发表任何言论，可以在会后书面提出意见；

7.会后请听证参加人停留，对听证会笔录进行确认并签字；

8.请遵守会场纪律，严重扰乱会场秩序者，主持人有权将其请离会场。